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B1

承辦人：楊繡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J4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01555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1102278863\_19\_110D2048688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，請各校依規定時程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符應學校教學現場需求，建立市級教學輔導機制，由輔導團提供到校輔導服務，解決教師教學困境，提供教學經驗交流與分享，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09年12月23日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483745號函（諒達），提供到校輔導服務一覽表作為各校填報需求之參考，旨揭計畫到校輔導場次除依各校申請外，並考量各輔導小組團員人力配置並以配合「國中會考減C計畫」、「國小國語、英語、數學能力檢測成績低於市平均值」、「教學資源較缺乏」、「實施混齡教學」以及「獲本局經費補助成立教師三級社群」之學校等優先安排。
- 三、本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國語文輔導小組等27組109學年度第2學期，預計於110年2月23日至110年6月11日，依申請學校需求辦理131場（國小78場，國中53場）到校輔導，採用



實務分享、教學演示及教學輔導座談等方式進行。

- 四、本案參與到校輔導之各領域輔導小組團員及學校教師，本局同意核予公假（課務排代）。
- 五、國民教育輔導團各輔導小組於辦理到校輔導後，定期將成果報告及資料檔案上傳至各輔導小組網站，俾利更多教師利用多元管道交流運用。
- 六、因應疫情，本案實體研習一律比照學校防疫措施辦理，並落實研習實名制、量測體溫及自備口罩(密閉空間一律配戴口罩)，保持安全防疫距離(室內1.5公尺，戶外1公尺)。除遵循上述措施之外，各輔導小組得視後續疫情之發展，另行評估或調整研習辦理方式。
- 七、檢附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第2學期到校輔導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109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